



# 福建卫生报

## 奋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2024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召开

### 会议指出——

2023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十四五”规划50%的指标提前达到2025年目标值,人均预期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等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聚焦服务大局,毫不放松抓好呼吸道疾病防治,有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有效应对季节性呼吸道疾病流行。

▲聚焦党建引领,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党建工作持续深化,行风建设不断加强。

▲聚焦机制创新,医改成果不断巩固提升,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深化,疾控体系改革稳妥推进。

▲聚焦能力提升,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聚焦优化服务,优质资源加速下沉共享,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精准可及,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持续改善。

### 会议强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明确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地位,明确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的中心任务、道路方向和重要抓手,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的人民性、优先性、公益性和全局性,全力以赴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会议指出——

2024年卫生健康工作总的要

1月29日,2024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在福州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以及省政府分管领导工作要求,总结2023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部署2024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省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杨闽红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推进深化医改与健康福建建设互促互动,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一是坚持问题目标双向导,着力抓好深化医改“三项任务”。持续提升推广“三明经验”,全面促进“三医协同”;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三个转变”;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深化拓展“三个结合”。

▲二是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完善健康服务“五大体系”。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系统重塑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构建特色

中医药服务体系,健全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

▲三是精准对接健康需求,以强基固本为目标持续提升“四类能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职业健康服务能力、人才与科技支撑能力,全方位保障人民健康。

▲四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维护稳定为核心持续防范“三种风险”。防范重大传染病疫情风险、公立医院经济运行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五是注重提升监管成效,以群众满意为标尺持续推进“三个治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抓行业系统治理;发挥“数字福建”优势,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治理;提升信访效能,强化矛盾源头治理。

▲六是担当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要使命,构建卫生健康领域闽台融合发展新格局。

### 会议要求——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建引领,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着力打造学习型模范机关,传承弘扬福建“红医精神”,打造一批富有“闽医”特色的新时代“红色地标”。坚持作风建设,树牢担当之风,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简朴之风。坚持行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继续开展“点题整治”,深入开展全省廉洁医院文化建设活动。

### 会议强调——

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要压实安全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要突出防范重点,深化隐患整治,要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

会上,福州、厦门、漳州、三明、南平市卫健委,上海儿童医学中心福建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分别作典型经验交流发言。

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疾控局局长张国安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卫健委领导,省直有关部门代表,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办公室主任,委直属各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主要负责同志,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总队医院等单位负责同志,驻省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委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参会。

(省卫健委办公室、宣传处)